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鑫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6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633號）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巫鑫旻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巫鑫旻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，本院112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570號調解筆錄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、電話紀錄表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犯罪後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，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件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在燈號為紅燈即往前騎行，致追撞前方停等紅車之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，是被告所為實無足取。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。再考量被告固然自首犯行而接受裁判，但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而約定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僅給付2萬5千元，餘額則未按期履行，是被告犯後態度難稱

良好。惟念及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做板模，月薪約3萬元，沒有需要扶養之親屬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冠慧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